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9 日,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并审阅了《验收报告》,经充分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选址江门市江海区科苑路 6 号 4 幢第二层 003 (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33'57.077"、东经 113°9'30.609"),租用一栋四层厂房的 2 楼,占地面积约为 2500m²,建筑面积约为 2500m²,主要从事 PVC 灯带、硅胶灯带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24%。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原辅材料见表 2: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PVC 挤出机	直径 800mm,配套水槽长 5m*宽 10cm*高 10cm	6	5	台
2	硅胶挤出机	直径 800mm,内置烤箱长 25m*宽 15cm*高 10cm	5	2	台
3	开料机	/	1	1	台
4	贴片机	长 2m*宽 1.5m*高 2m	5	5	台
5	烤箱	长 3m*宽 0.4m*高 0.6m	1	1	台
6	灯珠干燥测试箱	长 0.4m*宽 0.3m*高 0.6m	1	1	台

麦豪元

谭锡松

1

周桂平

彭平

7	手工测试台	/	4	2	台
8	筛线工作台	/	10	4	台
9	成品组装线	/	2	2	条
10	冷却塔	循环水量 t/h	1	1	台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环评年用量	项目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PVC 塑胶粒	190t	142.5	20t
2	固态硅胶	65t	48.75	6t
3	芯线	120 万米	90	10 万米
4	线路板基材	320 万米	240	15 万米
5	锡膏	3.8t	5.067	0.2t
6	电阻	107 万颗	80.25	5 万颗
7	灯珠	283 万颗	212.25	10 万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建设单位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8 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5]60 号）。2025 年 7 月 17 日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704MA4UQWDY1E001W。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另外新建厂房，主要工程内容是生产设备及环评设施安装、调试。项目的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安装完成；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5 日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25 年 4 月 27 日项目竣工。项目 2025 年 7 月份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项目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检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25 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出具了完善的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部门对环评批复的要求。

(三)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

麦豪龙 谭锡珍 2 周桂平 彭平

建设项目以及配套建设的废气、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效果。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的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在施工期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清理和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

本项目运营期间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一）废水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挤出工序冷却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员工共 2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

（2）生活污水挤出工序冷却水

项目挤出后的半成品需通过冷却水槽进行冷却成型，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冷却水经冷却水机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烘烤、开炼、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及少量恶臭。

（1）烘烤废气

项目运营期在烘烤工序会产生少量烘烤废气，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少。烤箱设在密闭车间内，通过烤箱上方的排气口连接抽风管收集废气，收集后的烘烤废气与开炼、挤出废气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2）开炼、挤出废气

项目开炼、挤出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恶臭，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产生

麦豪龙

谭得松

3

同松平

彭平

量较少。项目在 PVC 挤出机产污节点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利用三面环绕方式对挤出机产污节点进行半密闭处理；开炼机、硅胶挤出机上方产污口设置集气罩+垂帘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开炼、挤出废气与烘烤废气一起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噪源主要为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冷却水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经墙体隔音、减振和消声等措施处理后，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一般包装材料、废灯珠；危险废物主要是废锡膏罐、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一般包装材料、废灯珠，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处理；废灯珠收集后交由供应商返修。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锡膏罐、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厂房的 1 楼。危废仓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 5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四、验收检测结果

江门市听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25 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工作，并出具的《江门市听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07070）。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工况为 75%以上。

（二）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听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麦豪龙

谭德松

周托平

彭平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07070）显示：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废气

项目挤出、开炼、烘烤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烘烤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和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一般包装材料、废灯珠；危险废物主要是废锡膏罐、废活性炭。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有废一般包装材料、废灯珠，废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处理；废灯珠收集后交由供应商返修。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废锡膏罐、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间，定期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废仓库设置在厂房的 1 楼。危废仓库为独立的

袁豪

谭锡伦

5

周桂平

彭平

房间，总面积约 5m²，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ZRKJ-2025-09-11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环审[2025]60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根据《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S202507070），监测的污染物指标均达到排放标准。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年产 PVC 灯带 200 万米、硅胶灯带 120 万米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开环境信息。

（4）按环保要求，规范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平台建设。

（5）按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名单见下表。

麦豪龙

谭锡华

周桂平

彭平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现场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	工作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周托平	总经理	周托平	
建设单位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彭宇	业务经理	彭宇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谭德作	业务经理	谭德作	
检测单位	广东中申检测有限公司	袁豪龙	业务经理	袁豪龙	

江门市昕美嘉科技照明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